

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49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2 日

裁判案由：性騷擾防治法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1749號

106年2月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林忠成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柯文哲（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吳婉華
 郭淑菀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衛部法字第105900143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代碼3327-HV105003被害人（姓名年籍詳卷、下稱被害人）於民國105年1月2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下稱捷運警察隊）申訴，陳稱其於104年12月24日8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西門捷運站捷運車廂內，遭原告以右手觸按其臀部，致其感到受辱、氣憤、不舒服。案經捷運警察隊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調查屬實，以105年2月5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10530034900號函（下稱105年2月5日函）認定性騷擾成立，並通知被告所屬社會局及原告。原告對調查結果不服，提出再申訴，經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經該會105年6月4日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再申訴駁回，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爰以105年6月29日府社婦幼字第10532368100號函檢送第00000000000號性騷擾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二、原告主張：(一)根據刑事庭勘驗筆錄，被害人進入車廂後，轉身面向車門，而其轉身之際，原告亦進入車廂，但人潮眾多，無法清楚辨識原告位置，且只能看到被害人頭部，身體部分均被人群擋住，又被害人表示於捷運月台等車時，眼角餘光已有看到原告並手握報紙，但原告與一般上班族打扮相同，若不認識為何特別注意原告，故是否被害人認識原告且以往曾有嫌隙。(二)本案除被害人指述外，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

原告犯行，原告決無對被害人實施性騷擾之行為，惟為免此案為家人所悉，基於保護家庭維護婚姻之考量，原告乃以和解方式圓滿解決爭議，故刑事部分業於105年11月29日達成和解結案等語。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一)本件經審酌被害人所訴其臀部遭來回觸碰乙節，衡諸一般人可明顯感受到被冒犯，且查無任何事證可證明被害人有不當動機或構陷原告之虞，應認被害人符合「合理的被害人」之要件。(二)被害人稱係遭原告來回摸臀部至少有3次，感受不舒服，便在港墘站下車後，立刻撥打捷運客服中心電話反應，並依指示撥打捷運警察隊電話提出申訴等情，過程堪稱合理。又經比對捷運車站及車廂內監視錄影內容，可證被害人與原告確於當日搭乘同一捷運列車在同一車廂內，且被害人所述之事件發生經過皆與錄影畫面相符，自足採信，故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認原告對被害人施以性騷擾行為成立，而駁回原告之再申訴，核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7條第3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第13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1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

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第1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5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而「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亦為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規定。

(二)另內政部依上引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3項之授權，訂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第7條規定：「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記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第10條規定：「性騷擾之申訴經依本法第13條移由警察機關調查者，警察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查明加害人之身分；未能查明加害人之身分者，應即就性騷擾之申訴逕為調查，並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又被告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上引性騷擾防治法第6條規定，設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訂定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該要點第2點規定：「（第1項）本會置委員22人至25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教育局代表一人。(二)勞動局代表一人。(三)警察局代表一人。(四)衛生局代表一人。(五)法務局代表一人。(六)人事處代表一人。(七)民間團體代表四人。(八)社會公正人士2人。(九)專家學者代表8人至11人。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委員任期2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2分之1。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4分之1為原則。」經核上述法令內容皆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之限度，被告處理性騷擾事件自得適用。

(三)本件被害人於民國105年1月2日向捷運警察隊提出申訴，陳

稱其於104年12月24日8時許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西門捷運站捷運車廂內，遭原告以右手觸按其臀部，致其感到受辱、氣憤、不舒服。案經捷運警察隊移送萬華分局調查屬實，以105年2月5日函認定性騷擾成立，並通知被告所屬社會局及原告。原告不服，提出再申訴，經依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設置之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指派3人組成調查小組，於105年3月30日分別訪談原告、被害人後，將調查結果提經該會105年6月4日第6屆第3次大會決議「再申訴駁回，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爰以原處分通知原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並有被害人之性騷擾申訴書、捷運警察隊詢問紀錄、捷運警察隊105年1月5日北市警捷字第000000-00000號函、原告之警訊調查筆錄、萬華分局105年2月5日函、原告再申訴書、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訪談紀錄、該會105年6月4日第6屆第3次大會會議紀錄及原處分等件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自堪認定。故本件厥應審究者為：被告據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所為決議，認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而駁回原告之再申訴，有無違誤？

(四)經查，被害人於104年12月24日8時許，在捷運車廂內，遭原告以右手觸按臀部，而感到受辱、氣憤、不舒服等情，業據被害人於捷運警察隊詢問時陳稱：「我……進入捷運江子翠站，在往南港展覽館方向的月台候車，……我上車後便轉身面對車門站著，列車行駛到龍山寺站至西門站之間時，我開始感覺到身後有人在碰觸我的臀部，我一開始以為是有人在調整身上包包的位置，但後來我察覺是一隻手在左右來回碰觸我的臀部，我就快速地回頭瞪視，發現是一名跟我同樣在捷運江子翠站上車、著灰色毛衣的男子在用手左右來回觸摸我的臀部，我瞪視該名男子之後，他就停止觸摸，當時車廂人很多我羞於呼救，在列車抵達西門站時，該名男子很迅速地下車離去。我事後越想越生氣，覺得不應姑息，……以免有其他人受害，便在港墘站下車後立刻撥打捷運客服中心電話向其反應，捷運公司請我撥打捷運警察電話，同時也立案處理。」「該名男子是以右手來回觸摸我的臀部接近大腿處，前後持續至少有5秒。」「我當時感覺到厭惡而且錯愕，事後覺得很生氣。」「（問：你與你所述該名男子有無認識？有無糾紛？）不認識。沒有糾紛。」等語綦詳（見原處分卷第36頁），核與其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時指述情形相符（見原處分卷第27、28頁、臺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3707號偵查卷第44-46頁）。而本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原告上開行為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罪嫌，提起公訴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勘驗案發當時捷運車廂內部監視錄影內容，被害人與原告確於當日搭乘同一捷運列車在同一車廂內，其間，被害人確有轉頭朝向後看著站在其身後之人，約4秒後才將頭轉回去面

向車門，俟列車到達另一站（即西門站）後，被害人再次轉頭向後看，此時可見原告隨著人群走出車廂，被害人則持續看向人群(包括原告)下車方向約3秒，才往車廂內移動等情，業據本院調閱臺北地院105年度易字第830號刑事卷查明屬實，經核與被害人陳稱因原告觸摸其臀部，其轉頭瞪視原告，原告才停手並慢慢抽離，嗣到達西門站時，其看到原告下車後走很快等節相符，原告對上開刑事勘驗結果之內容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並有原告簽名確認無訛之勘驗筆錄附卷為憑（見上開刑事卷第16頁反面-17頁）。復參以被害人與原告素不相識，亦無怨隙，被害人指稱因遭原告來回摸臀部至少有3次，使被害人感到不舒服、被冒犯及氣憤，認不應姑息此種行為，以免再有其他人受害，遂於港墘站下車後，旋撥打捷運客服中心電話反應，並依指示向捷運警察隊提出性騷擾申訴及告訴等情，其應變及處理過程，亦合乎常情及一般經驗法則，洵堪採信。則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依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審酌本案發生情境、雙方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行為、被害人之認知及捷運監視錄影內容等具體事實，認定原告確有對被害人實施性騷擾行為，決議本件「再申訴駁回，性騷擾事件成立」，即無不合。原告既未能指出與被害人是否相熟或有嫌隙，徒言捷運人潮眾多，捷運監視錄影並無法辨識原告之位置，僅憑被害人之指訴，不足以證明原告有觸碰被害人之行為，並指摘是否被害人認識原告且以往曾有嫌隙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據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調查後所為之決議，認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而駁回原告之再申訴，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蕭惠芳

法 官 陳姿岑

法 官 侯志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

| 所 需 要 件 |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賴淑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